



董事會議事錄

(第 15 屆 第 5 次)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17 分整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仲國、葉榮濱、柯文吉、彭繼曾、黃玉芬。

獨立董事：管衍德、洪麗蓉、楊文安、陳銘彬，共 9 人。

缺席董事：共 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蘇麗玲。 稽核：葉智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

五、主席：曾仲國董事長

紀錄：劉怡欣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3.12.24)

1. 114 年內部稽核計劃及營業計劃，依決議執行中。
2.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計分兩次發放，第一次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執行，第二次預計於 114 年端午節前執行，二次合計共發放新台幣 3,310,677 元，在預計級距 2,635,927~3,476,879 元內，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14 年 1 月營業報告。
2. 主要關係企業現況報告。
3. 11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工程案報告。
4.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及重大投資案報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背書保證：無。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4) 重大投資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除投資長期投資外，無其他重大投資案。

(三) 113 年度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彙總報告：

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2)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別填具「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決策品質。
- (3) 依上述自評作業結果，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表現尚屬良好，其自評問卷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業提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報告。

(四) 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

(五)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及規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五。

(八) 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第一屆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六。

(九) 本公司 113 年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的建置，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及對公司的期許，進而辨識其所關心之重大議題，做為後續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之參考。

2. 本公司 113 年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十)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十一) 依證交法 14-5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報告

說明：依證交法 14-5 辦理，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900 萬以上之重大應收帳款。

(十二)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發放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90,189,877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A. 員工酬勞提撥 7%，計新台幣 27,313,291 元，與 113 年度估列無差異數。

B. 董事酬勞提撥 3%，計新台幣 11,705,696 元與 113 年度估列無差異數。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體正式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和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辦理之。

(3) 本案涉及董事及經理人酬勞部分，業經第 6 屆第 2 次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請參閱附件十。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主席指示：本案因曾仲國主席、葉榮濱董事、柯文吉董事、黃玉芬董事及彭繼曾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由洪麗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

決議：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 (2) 上開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 以及 吳建志 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十一。
- (3)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9,549,374 元，並依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增加 5,294,092 元後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484,347 元，另依證交法規定，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261,38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9,343,84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9,964,35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43,687,584 元（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36,276,767 元。
- (2)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擬轉為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 (3)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5) 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 依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結果，據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應屬有效。
-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業經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 (3)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業提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 (2) 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3)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一年為新台幣 3,800,000 元，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擬授權董事長執行。
- (4) 本案業提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案由：為拓展海外市場強化集團成長動能，公司擬直接對泰國地區進行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公司擬直接投資泰國地區，設立堃霖冷凍機械(泰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 1000 萬泰銖(約 USD300,000 元)。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980 萬泰銖(約 USD294,000 元)持股比率 98 % 【本公司 98%、曾仲國董事長 1%、堃霖(上海)楊明正總經理 1%】。
- (2) 投資計劃評估報告及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十六。
- (3) 本案業經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提報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請董事會於投資總額 1,000 萬泰銖(USD300,000 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投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投資持股比率。

8.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茲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案由：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議程及召集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2)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3)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提案及提名受理期間：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3)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聯絡電話：07-6192345 分機 222。

(4)受理方式：書面受理。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達。

(5)關於提案資料之審理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十九。

(6)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14 分)